**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

**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等各项优抚待遇；保障各项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2、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3、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惠政策。

 4、做好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

 5、按标准兑现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6、对退役士兵做好安置培训工作。

7、落实城市居民生活最低保障政策，审核、审批按时发放低保资金，做好动态管理。

8、落实农村居民生活最低保障政策，审核、审批按时发放低保资金，做好动态管理。

9、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及时查灾、报灾、核灾及救助，管好用好救灾款物。

10、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农村做好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资金落实，城镇做好三无人员的摸底和政策落实。

11、落实农村精简退职老职工40%救济，足额发放定期定量补助。

 12、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其他生活救助工作。

 13、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对城乡居民因大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按规定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14、建立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将具有我区户口、年龄达到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纳入享受高龄补贴范围。

 15、做好残疾人工作，保证残疾人各项政策的落实。负责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审核及生活补贴的发放，以及贫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

 16、做好孤儿的摸底及救助工作。

 17、其他民政工作包括殡葬管理、婚姻登记、行政区划、地名管理、老龄工作、基层政权建设、残疾人保障、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项。

（二）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优抚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救济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财务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残疾人人工作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婚姻登记处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长青陵园 | 事业 | 股级 | 自收自支 |
| 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598.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8.68万元。

 2、支出情况：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598.6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18.66万元，项目支出480.0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18年预算安排598.68万元，2017年公开预算安排619.85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与2017年公开预算安排相比减少了21.17万元。这主要是因为压缩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了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共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3.58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基础定额项目5.59万元，其中：办公费0.48万元、电费0.64万元、邮电费2.39万元、差旅费0.9万元、培训费0.7万元、印刷费0.25万元、水费0.11万元、会议费0.12万元。 2、公务接待费费0.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 3、工会经费0.93万元。 4、福利费0.62万元。 5、取暖费0.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干部报刊费）0.07万元。6、其他交通费2.46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民政局安排 “三公经费”3.3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比较持平。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3.15万元，较2017年4.45万元,减少1.3万元，原因是缩减支出。

2、2018年公务接待费0.17万元，较2017年度预算0.14万元增加0.03万元，原因是增加残联经费0.03万元的支出；

3、2018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7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发展”为主题，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主线，以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更加注重问题导向，着力推进机关事务改革创新，着力提高管理能力，着力提升服务水平，着力优化保障质量，努力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党政机关、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做出贡献。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综合办公室、残联、民族宗教** | 8．6120 | 负责机关日常事务，起草综合性文件；负责局机关公文运转、信息调研、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及会务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宣传、信访接待、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督办工作。负责残疾人保障事业，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补助资金；开展残疾人手工业、残疾人就业培训等工作，加大“助残日”的宣传力度，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残疾人运动会等。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事宜；管理全区民族识别、办理民族成份的恢复和更改工作；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按规定审批、办理区内宗教方面的有关事务，保护正常宗教活动。负责全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报、审批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工作；监督检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 | 负责机关信息宣传、信访接待、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督办工作；制定民政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标准，履行对国家财经纪律及其它经济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审计、检查。负责残疾人保障事业，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补助资金；开展残疾人手工业、残疾人就业培训等工作，加大“助残日”的宣传力度，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残疾人运动会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全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报、审批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工作；监督检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组织民政助理业务培训、开展党员理论学习 | 保障各类民政业务工作谋划到位、开展有序，助推民政事业发展能力提升。 | 民政管理业务工作保障率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2、残疾人事业管理** | 8．6120 | 负责残疾人保障事业，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补助资金；开展残疾人手工业、残疾人就业培训等工作，加大“助残日”的宣传力度，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残疾人运动会等。 | 负责残疾人保障事业，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补助资金；开展残疾人手工业、残疾人就业培训等工作，加大“助残日”的宣传力度，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残疾人运动会等。 | 残疾人事业管理业务工作保障率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3、民族宗教工作** |  |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事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推进少数民族集居村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和民族古籍挖掘整理工作；管理全区民族识别、办理民族成份的恢复和更改工作；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按规定审批、办理区内宗教方面的有关事务，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事宜 | 负责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事宜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4、落实社团和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 |  | 推进全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报、审批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工作。 | 推进全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报、审批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工作。 | 民办非企业登记率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二、优抚安置** | 71．0400 | 拟定本区优抚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分配和管理全区优抚事业经费；申报全区革命烈士卷、做好对革命伤残军人和三属（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属）的抚恤工作；申请伤残等级的调整及残疾抚恤工作；对全区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对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实行定期定量补助；负责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全区双拥工作；贯彻执行各项退伍安置法规、政策，做好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接收安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负责城镇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安置的调查研究、计划编制、督促落实工作。 | 分配和管理全区优抚事业经费；申报全区革命烈士卷、做好对革命伤残军人和三属（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属）的抚恤工作；申请伤残等级的调整及残疾抚恤工作；对全区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对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实行定期定量补助、 |  |  |  |  |  |
| **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安置费** | 71．0400 | 按时足额发放全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申报全区革命烈士卷、做好对残疾军人和三属（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属）的抚恤工作；对全区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承办全区双拥工作；贯彻执行各项退伍安置法规、政策，做好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接收安置工作，协调市安置办开展退役士兵的教育技能培训；负责城镇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安置的调查研究、计划编制、督促落实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开展烈士公祭。 | 按时足额发放全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申报全区革命烈士卷、做好对残疾军人和三属（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属）的抚恤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贯彻执行各项退伍安置法规、政策，做好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接收安置工作，协调市安置办开展退役士兵的教育技能培训；负责城镇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安置的调查研究、计划编制、督促落实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开展烈士公祭。 | 优抚对象保障率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三、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 | 398．17 | 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开展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数据统计、工作督导检查等；负责城镇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政策的落实和集中供养管理；负责全区大病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负责40%人员的救助和管理；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孤儿救助管理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查灾、核灾、救灾，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发放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特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抢救和灾民转移安置；负责提出全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负责全区各镇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村（居）委会的建设、换届选举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区社区建设的规划、指导和检查工作；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推进全区村改居工作。负责全区80岁以上老人的普查及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农村扶贫工作 | 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开展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数据统计、工作督导检查等；负责城镇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政策的落实和集中供养管理；负责全区大病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负责40%人员救助和管理；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孤儿救助管理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查灾、核灾、救灾，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发放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特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抢救和灾民转移安置；指导全区村（居）委会的建设、换届选举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区社区建设的规划、指导和检查工作；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全面推进全区80岁以上老人的普查及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农村扶贫工作。 |  |  |  |  |  |
| **1、社会救助** | 214．84 | 负责区内和跨县（市）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查询与核对，开展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数据统计、工作督导检查等。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负责城镇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政策的落实和集中供养管理；负责全区大病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等。 | 核查全区低保户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实现城镇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政策的落实和集中供养管理，推助临时救助工作能力的提升。 | 核查全区低保户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实现城镇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政策的落实和集中供养管理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2、救灾救助** | 10 | 民政助理救灾救济培训、灾情核查及救助。 | 推助全区临时救灾救助工作能力的提升。 | 自然灾害的紧急抢救能力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3、基层政权建设** |  | 村委会换届选举、居委会换届选举 | 推进全区各镇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全区村（居）委会的建设、换届选举和培训工作 | 全区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4、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情况** | 85．86 | 负责全区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 全面推进全区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 全区80岁以上老人的普查发放工作完成率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5、扶贫资金** | 87．47 | 负责农村扶贫工作 | 负责扶贫工作。 |  |  |  |  |  |
| **四、婚姻登记处、财务处** | 2．2 | 负责全区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办理结婚、离婚登记；依法补办结婚证、离婚证；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 负责民政事业费及本局行政经费预算的编制、执行、汇总、上报，经费下拨和决算，管理和使用各项收费资金及专款；负责本局日常财务工作。 | 负责全区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办理结婚、离婚登记；依法补办结婚证、离婚证。民政事业费及本局行政经费预算的编制、执行、汇总、上报，经费下拨和决算，管理和使用各项收费资金及专款 |  |  |  |  |  |
| **1、婚姻登记管理** | 2．2 | 依法办理结婚、离婚登记；依法补办结婚证、离婚证；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开展婚姻登记处标准化建设。 |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完成率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2、财务管理** |  | 负责民政事业费及本局行政经费预算的编制、执行、汇总、上报，经费下拨和决算，管理和使用各项收费资金及专款；负责本局日常财务工作。 | 民政事业费及本局行政经费预算的编制、执行、汇总、上报，经费下拨和决算，管理和使用各项收费资金及专款 | 做好资金的核算及收付业务100% | 1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62.54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32.03万元；运输设备16.84万元；通用设备12.5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13万元。本年度拟不购置国有资产。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